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婷鈺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4757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059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059433_ATTACH1.xlsx)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公費師資需求預估調查表」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132601926號函辦理。

二、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三、依據上開號函略以，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師資培育公費生提報方式如下：

(一)培育方式：

1、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大學畢業生（學士級培育分發學年度為119學年度，碩士級培育分發學年度為117學年度）。



2、乙案：甄選大學以上校內師資生（分發學年度為118學年度(含)之前）。

(二)中等教育階段培育重點：至多兩專長（以取得教師證書之專長科別為限）。

(三)認定原則：

1、偏遠地區學校：依國教署提列之名單認定。

2、特殊地區學校：需符合下列要件

(1)聯合教師甄試不易聘用之人才。

(2)依學校特殊需求指定多專長培育條件（中等師資類科之培育條件，特殊地區至多2專長）。

(3)指定分發學校調控教師缺額，計畫性分發。

(4)特殊地區學校雙語公費師資以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之學校為限。

四、貴校倘有公費師資生需求，請以具備兩專長提報並於113年7月1日（星期一）前填竣旨揭調查表後函復本局，俾利辦理後續提報作業。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

